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
3.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如無特定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2.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4. 任何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9至139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
3.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和達致該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
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包括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參照本公司提名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 參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審核其獨立性的評核事宜。
6.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如該候選人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委員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提名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須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至少一次。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